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5-SZWK-G2026-0272

甲方：太仓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周彩虹

电话：0512-53728202

乙方：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王静

电话：138175334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太仓市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0585-SZWK-G2026-0272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人员从事飞利浦 IQON CT 及 FD20 DSA 维保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维保服务。整机保修(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工作站等除第三方产品外的设备全保)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型号	维保年限	总价（元）	备注
1	CT 维保服务	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三年	2550000.00	（税费：40%人工技术服务税，60%修理修配税）
2	DSA 维保服务	飞利浦 UNIQFD20	三年	1530000.00	（税费：40%人工技术服务税，60%修理修配税）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捌万元整（¥4080000.00）					

2、维保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1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肆佰零捌万元整（¥4080000.00），包括所有服务费、人工费、零备件维修或更换费、投入使用的软硬件工具、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服务每满12个月，甲方考核乙方各项达标且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1/3（即合同金额的30%）。

年度考核以本合同附件《考核表》为依据。如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可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期对应款项；乙方完成整改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再按约定支付对应款项。逾期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510904950310106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现场维保提供必要临时作业场地、网络接口，不提供常驻办公用房与家具；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甲方指定医学工程部 殷燕峰 接收工单，并认可甲方工作人员在工单上的签字的法律效力。乙方完成维保工作后，应提交完整维保记录交由甲方指定人员核验签字；甲方发现维保未完成、质量不合格的，有权拒绝签收并书面告知乙方整改。乙方完成服务并通知甲方上述指定人员后，因甲方原因未签字或签收乙方工单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服务并

交付保养工单。乙方仅通知甲方但未实际开展维保工作的，不能以甲方未签字而认定已经完成维保服务。

4、甲方认为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可采用 EMS 书面函件、加盖科室章的工单、双方确认的工作邮件、会议纪要等多种方式异议，应当至少在约定的付款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收到异议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并落实整改。如乙方未收到异议的，即视为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第四条及服务合同总则。

4、定期保养：乙方每年度进行 4 次定期校准和保养，定期更换易损配件，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年度期满提供可行性年度总结服务报告。

5、报修方式：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可拨打报修服务热线 400-996-9122（24 小时*365 天在线），乙方将及时委派人员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保。甲方有权随时调阅报修记录、响应时间记录。

6、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资深工程师 1 小时电话响应；紧急故障电话无法解决，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该标准为乙方投标承诺标准）。

7、备件响应时间：乙方承诺若设备故障需要更换零备件时，确保备件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8、备件保障：甲方机器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零备件的，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备件必须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或同一型号规格的零配件，且备件供应 100%保障，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公司设备运行标准。乙方确保备件来源合法合规，更换时须提供适配招标设备同型号球管的中文标签、合格证明（含采购证明、进口报关单、可追溯序列代码等）资料扫描件，同时向甲方提供纸质加盖乙方公章复印件存档。乙方提供的核心配件（如球管、探测器、高压模块等重要零配件）可接受第三方单位或药监检测，如为不合格二手配件，采

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项；如因不合格二手配件给采购人带来其他经济损失（如上级监管单位处罚等），乙方则需承担相关赔偿及责任。乙方有权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归乙方所有。

须响应球管技术要求——IQON CT 球管为：原装全新的专配球管 iMRC；DSA FD20 球管为：原装全新的专配球管 MRC200。

8.1：iMRC 球管详细性能参数

序号	设备指标	详细技术参数
1	管电压	140KV
2	小焦点	0.6*0.7
3	大焦点	1.1*1.2
4	输入功率	80-120KW
5	最大阳极散热率	1250kWs/1690kHU
6	阳极尺寸	200mm
7	阳极靶角	8°
8	转速	10800RPM

8.2：MRC200 球管详细性能参数

序号	设备指标	详细技术参数
1	管电压	150KV
2	小焦点	0.4*1.0
3	大焦点	0.7*1.0
4	输入功率	25-68KW
5	最大阳极散热率	1800KJ/2400KHU
6	阳极尺寸	200mm
7	阳极靶角	11°
8	转速	4200RPM

9、球管备置保障

若三年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涉 IQon Spectral CT 及 UNIQ FD20 DSA 两台设备均未发生球管更换，乙方须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承担两台设备各一次球管的免费更换义务。乙

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确认球管故障后，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球管供货、进场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依法赔偿甲方的直接实际损失。球管更换标准、质量要求与“8、备件保障”条款保持一致，如检测为二手 / 翻新件，乙方除赔偿损失外，还应限期免费更换全新原厂配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技术培训：乙方本单具备培训能力，培训内容包括原理讲解、上机模拟、故障诊断等，并提供可培训展示机证明。乙方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对象为甲方设备操作、工程技术人员，提交培训签到、课件记录，作为年度考核材料。

11、乙方承诺正常情况下设备开机率可达到 95%（即全年非正常停机的时间不超过 18 天，按全年 365 天计算）。每超过一天免费维保期顺延两天。合同约定保修范围之外和非乙方原因的部分出现问题所造成的设备停机不计算在开机率内。

12、疑难故障第三方兜底支持：如发生本项目维保范围内的设备疑难故障、核心系统复杂故障，乙方技术团队接到故障报修后进场排查处置，7 日内仍无法修复的，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聘请具备对应维修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第三方工程师服务费、备件费、技术支持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无需支付本项下任何额外费用。除外情形：因人为操作损坏、第三方外接配套设备故障、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不在本兜底增值服务范围之内；本兜底仅针对合同约定维保范围内的 IQON CT、FD20 DSA 主机本体故障。

四、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款项：(i)截至符合通知要求的有效终止日的本服务合同的所有到期款项，和(ii)违约金，其数额相当于剩余服务合同期限对应的合同价格的 25%或被删除的医疗设备在剩余服务合同期限对应的合同价格的 25%（视实际情况而定）。如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甲方无需支付本项约定的该笔违约金。因国家政策、财政预算调整、公共利益需要，甲方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解除合同的，甲方仅支付已实际发生且验收合格的服务费用，不承担剩余期限 25% 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结清应付款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在人员伤亡方面的责任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3、除了直接由于乙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失，乙方的全部责任以及本服务合同的相对方对其直接损失的所有赔偿金，无论本服务合同相对方的索赔是基于本服务合同的规定或与其相关的任何原因，不得超过本服务合同中医疗设备的维修总费用，该特定医疗设备是指造成损失的设备或是诉由中或与之直接相关的标的物。上述维修费用是指在诉由产生时该特定医疗设备所适用的维修费用。乙方存在故意、重大过失，或向甲方提供二手、翻新、假冒非原厂核心配件情形的，不适用前述赔偿责任上限，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4、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由于本服务合同引起的或与医疗设备的使用和操作相关的任何利润损失、储蓄损失、收入损失、使用价值或停机时间损失（本服务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数据丢失；及其他间接的、惩罚性或继发性的损失，无论该损失是基于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包括过失责任）还是任何其他形式的责任理论。但因乙方故意、重大过失、提供二手 / 假冒原厂配件造成的甲方直接财产损失、行政罚款、设备重置修复费用，不在前述免责范围内；乙方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预期营业利润、经营收入减少等间接经营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5、乙方在本服务合同下不承担任何进一步责任。本第（三）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乙方的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应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自然灾害(如：雷击、洪水、泥石流、地震等)、封锁、 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

阴谋破坏、火灾、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和取消进口许可)以及疫情的暴发。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的 14（十四）日内通过事件发生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

2、如遇不可抗力，本服务合同义务的履行期限应当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80 天以上，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本服务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本项目不支持转包、分包。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同时须进行网上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方提交二份备存。

3、本合同正文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不一致，以对甲方更严格的服务标准为准。

4、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